

2023 年度科医路 41 号园区供配电改造项目智能监控系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22024060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3 年度科医路 41 号园区供配电改造项目智能监控系统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园区供配电改造项目智能监控系统，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科医路 41 号。园区隶属于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占地面积 8 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 万余平方米。项目北临科医路，南至科光路，东临洪源路，西至海源中路。

本次改造工程 5、6 号配电室仅补充监控设备，供配电设施进行改造只对园区接入的 10kV 线路及 1、2、3、4 号配电室进行改造，本项目属于大工业生产用电负荷。对在用的 6 个配电室增设安装环境监控系统，增设后台集控中心，并将中心配电室及 1-4 号配电室接入后台。

2.2 招标范围：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所必须的硬件、软件和各项服务(详见采购清单及货物需求一览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配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和环境监控系统包括：**电力监控软件、服务器、通信管理机、小电流接地监控、故障录波系统、微机五防系统、企业微电网能效管理系统、视频监控、门禁系统、测控装置**等设备的施工方案优化及供货，以及这些设备的现场安装、接线、调试、参加验收、投运及售后服务等。

(2) 设备包装、运输、现场安装调试和投运、现场试验及验收、对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保修期的维护等。

(3) 与其它厂家智能设备的数据通信，根据招标方提供的规约实现信息接入，保证数据接收及传送的正确性、实时性，并在验收前，通过联调。(技术要求中落实)

(4) 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5) 提供技术资料。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企业自筹，资金已落实。

2.4 项目地点：昆明市科医路 41 号。

2.5 工期：120 日历天，其中，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满足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时间为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另行通知，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天数不计入工期）

2.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标准，并满足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验收相关要求。执行的国家标准及指导规范均以现行的最新版本为准。

2.7 质保期：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为两年。

2.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照。

3.2 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1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则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2023 年以后成立的单位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有效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3.4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要求：（1）具备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为投标截止之日前两个月内）；（3）在施工期间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交承诺书）。

3.5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需提交承诺书）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

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或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评标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包含投标人曾用名。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已被移出的除外）。（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5)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6) 投标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未被列入“黑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开标前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查）

3.6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年10月29日 至 2024年11月4日（节假日除外，下同），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获取招标文件。

4.2 获取招标文件应提供的资料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提供）原件，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微信

流程：投标人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注：首次使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 4.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提交资料—招标代理机构后台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缴费成功—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

方式二：线下获取

携带 4.2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招标二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采购清单)每套售价为¥300 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开标厅 2。

5.4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5 开标地点：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开标厅 2。

5.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网上发布，根据烟草行业相关规定招标公告在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上转载发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转载的公告概不负责。各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该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过期不予以受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锦路 181 号

联系人：纳老师

电 话：0871-65868410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赵静雯、陈虹、凌江

电 话：0871-64885109 64885049

